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董事會(「董事會」)
企業管治職能
之
職權範圍**

職責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應為：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規定。

附註：倘本文件的中英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